

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府教輔字第 1121501225 號函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組：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以一般學科成績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：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以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
- (三)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以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準，如有同分，則比其綜合表現成績。

三、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組：學校學生總人數於五百人以下，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七名為原則；學校學生總人數於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間，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；學校學生總人數於一千五百零一人以上，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：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(即三名)為原則。
- (三)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：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百分之十(即二名)為原則。

若申請學校過多，以各校先取一名為原則(不含低收入戶名額)，以分散錄取學校及學生，鼓勵學校學生申請。申請名額未超過錄取名額時不受前項之限制。